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ZZYY-CGZX-20240912-1)

采购人 (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供应商 (乙方):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13MA23CHD081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单位电话: 0519-828620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行号: 105304207006

银行账号: 32050162070000000441

合同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常州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JC-D2024-0084)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 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数量及价格如下: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 数量 500 吨/年, 处置费 4500 元/吨,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 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如合同与文件发生冲突或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 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

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单独存放，标示完整清晰。确保无积液、渗漏。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和交接。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六、合同有效期两年，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